

(GF—2012—020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平利中学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平利县中学

监理人（全称）：安康市金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利县中学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

2. 工程地点：平利县中学校园内

3. 工程规模：新建学生宿舍楼 1 栋共 5 层，占地面积 816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 4196 平方米；进行高位土坡开挖外运约 25000 立方米，以及抗滑桩、挡土墙等边坡治理 130 米，配套应急车道、电力、给排水及消防等附属设施建设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合计：1594.256167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张强, 身份证号码: 150424199512023959

注册号: 41023661。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大写): 贰拾陆万捌仟元整 (¥26.8 万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施工阶段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待定。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无。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无。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无。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待定。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16 年 4 月 16 日始, 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年4月16日。
2. 订立地点：平利县中学。
3.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25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